

**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
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主旨：茲檢陳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錄取
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 審查核復。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通 訊 地 址	電 話
錄取等級									類科	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： (現職機關：)	
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服兵役」事由，請檢附「軍人身分證」或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（正反面影本） 或「預備軍（士）官適任證書（影本）及服務證明（正本）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進修碩士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學生證」（正反面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進修博士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學生證」（正反面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疾病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懷孕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生產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父母病危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其他不可歸責事由」（事由： 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（以上請勾選）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（影本） ※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 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一、服兵役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二、進修碩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；進修博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。三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。」第 4 項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」
- 二、以進修碩、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，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，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，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申請，經保訓會核准後將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，及於取得學生證後，將影本寄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。
- 三、請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，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」專區，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，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，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」。